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栾川竞磋-2025-90

河南梦森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伏牛南路、伏牛北路、耕莘路沿线房屋安全性及抗震鉴定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06月05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确认，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伏牛南路、伏牛北路、耕莘路沿线房屋安全性及抗震鉴定工程项目		
单价成交金额 (人民币)	小写：4.75 元/平方米		
	大写：每平方米肆元柒角伍分		
项目负责人	唐朋选	证书编号	S195400065
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要求		

请贵公司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办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2025年06月05日

合同编号：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伏牛南路、伏牛北路、耕莘
路沿线房屋安全性及抗震鉴定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鉴定单位： 河南梦森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委托方）：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乙方（鉴定机构）：河南梦森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1. 项目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栾川县伏牛南路、伏牛北路、耕莘路沿线房屋安全性及抗震鉴定工程项目

2. 项目地址：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3. 建筑面积：约247000m²

4. 其它：结算面积以实际检测面积为准

第二条 委托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栾川县伏牛南路、伏牛北路、耕莘路沿线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详细调查与检测
 - 场地和地基基础
 - 主体结构
2. 房屋安全性鉴定
 - 房屋结构承载力验算
 - 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
3. 房屋抗震鉴定
 - 场地与地基基础
 - 主体结构抗震能力验算

主体结构抗震措施鉴定

4.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栾川县伏牛南路、伏牛北路、耕莘路沿线房屋，具体数量以甲方代表现场指定范围为准。

5.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内容：安全性鉴定、抗震鉴定。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依据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依据为：

1. 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及施工相关资料等。

2. 规范、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等。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鉴定费用：

按建筑面积计费：固定单价4.75元/平方米，暂定数量247000平方米；本工程鉴定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1173250 元），最终结算费用以固定单价乘以鉴定报告上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二）支付方式：

乙方进场检测一周内支付暂定工程量对应费用的 20%预付款，完成全部检测鉴定工作，支付暂定工程量对应费用的 50%，提交正式报告前，出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全部鉴定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以固定单价乘以鉴定报告上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河南梦森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体育场路支行，账号 249403466462；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性及抗震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3套。

第六条 双方权力义务

（一）甲方

1. 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交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 负责协调乙方进户调查及检测工作，为乙方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所需要的水、电和场地等配合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4. 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鉴定成果报告；
5. 甲方如对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组织复查并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书面答复。

（二）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对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2. 严格履行各项合同条款及鉴定方案，为工程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3.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鉴定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确保鉴定工作安全进行；
4. 完成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5. 对提交鉴定报告结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鉴定费用；
7. 乙方房屋鉴定工作的程序、方法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应退还鉴定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照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一)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5.6.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8937946205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玉林路 1099

号联东 U 谷国际企业港 22 号

日期:

2025.6.6